

供货合同

采购方： 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

供应商： 榆林汇融茂源商贸有限公司

供货合同

采购人：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应商：榆林汇融茂源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货物具体情况详见货物明细单（应附在本合同后）

二、交货期限和地点

采购的货物要求在1个月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

三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价款为货物供应价，含运费，含安装、含发票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：249398元，大写：贰拾肆万玖仟叁佰玖拾捌元整 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。

四、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承诺

1. 质量保证期以货物制造厂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质保一年，出现问题按售后服务承诺办理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有我公司承担（人为损坏除外）。

2. 质保期内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积极协调和负责维修，维修时间不得超过7天。

3.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仍应按厂家规定的三包要求给予服务，三包期满后，若甲方需要乙方维修，乙方应优惠服务，只收取材料费，免收其他费用。

五、验收

验收由甲方负责。货物运到后，由甲方按货物的规格、配置、数量进行认真确认查验，验收依据为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。

六、对货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. 甲方（采购人）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材质、数量、规格和质量与货物不符时，可立即拒收，也可验收后3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。若甲方未在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，视为乙方所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。
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七、合同价款结算

1. 结算方式：依据发票对公转账。2. 确认好货物签收后，乙方按合同价开出相应的发票。

八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应对所供货物质量负责，确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，应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2. 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和厂家规范实施，必须保证货物安全正常使用，如果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那么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3. 乙方签订合同后，若不履行合同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追究法律责任。

九、甲方责任

1. 给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，并协助乙方完成货物的交验工作。
2. 乙方货物运到后，甲方应负责保管货物并提供水电设施给乙方安装施工。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，如违约付另一方 20%的违约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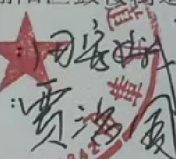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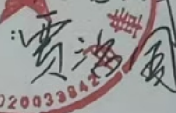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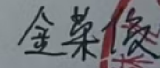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

合同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并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下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一份

<p>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鼓楼街道办事处 分管领导 (签字)：  法定代表人 (签字)： </p> 	<p>乙方：榆林汇融茂源商贸有限公司 签字： </p> 
--	--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